

兩人，聯盟募得二十萬美金左右，將黃鄭兩人保釋出來，很多人出錢出力，甚至有人把房子拿出來抵押貸款，然後把錢捐出來，這都是很令人感動的事，非常不簡單！

由於我跟黃文雄很親近，他棄保逃亡之後，羅福全和周斌明跑來我那邊要人，他們認為我把黃文雄藏起來了，我不理會他們，卻被說成是「民族的罪人」。老實講，我也不知道黃文雄人在哪裡，只知道他有一些加拿大的左派朋友，說不定是他們幫忙逃亡的，他本人至今仍然不太願意講當時的經過，外界並不知悉詳情。

有些人不贊成黃文雄等人棄保逃亡，但我認為，英雄需要被人判刑嗎？這麼多年來，難得真正有人向蔣政權開一槍，所以黃文雄是英雄，他開槍的那一剎那就是英雄了，難道他逃亡就不是英雄嗎？我認為，英雄要逃亡，就該讓他走，他的決心和勇氣值得眾人欽佩。更何況，黃文雄是反對美國政府的，他認為美國政府跟蔣政權勾結欺負台灣人，他如果能逃亡必然就會選擇逃亡。我們的英雄讓他走，不要被關，就算浪費了一筆錢，但那是大家出資的錢，尊重黃文雄和鄭自才的決定，有什麼不對？

聯盟的募款是要幫助他們兩人，既然是捐款，後來怎麼運用，就不能過問太多。當然，當時台獨聯盟非常需要經費，不過，最重要的是，有些人想拿這筆錢去解除聯盟的責任，因為美國政府質疑台獨聯盟是暴力組織，而聯盟的負責人怕死，為了洗刷這項罪名，所以說刺蔣案不是聯盟指使的，這樣說也沒關係，因為確實不是聯盟做的，我不怪聯盟「劃清界限」的作法。

那時美國政府在查聯盟是不是暴力組織，聯盟就找了陳隆志的老師來當律師，據說這個人很厲害。但是，把救援黃文雄、鄭自才的捐款，挪去作為為聯盟辯護的律師費一事，鄭自才很不高興。後來鄭自才被押解回美國，在紐約Auburn監獄服刑，我看過他兩次。王秋森很照顧他，不過也不需要照顧什麼，因為已經被關在美國監獄裡了，也不用再打官司之類的。

(三) 獨盟重新登記

1. 脫離獨盟

我在籌組台獨聯盟的過程中，就發現這不是一個革命組織，雖然它總是宣稱要革命。但有一次我問其他盟員，是否有人願意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，跟蔣政權拚一下？但是沒人有回應。當時的盟員大約一百人，如果有五十人具備此種決心，那就可能一拚，但是，要找出三個具有這種精神的人都很困難了。

我覺得留學生和知識份子不適合革命，革命不是用嘴巴講的，必須要從日常生活中體驗出來。四二四事件之後，我已不負責事情了，也沒參與中央委員的開會，漸漸跟獨盟疏遠了。以前入盟手續很嚴格，要寫宣誓書，如有違背，願受最嚴厲的制裁等等；王秋森和張文祺比較慎重，他們還特地去把宣誓書拿回來，正式退出聯盟，我覺得沒必要這麼正式，因為聯盟已經失去功能。刺蔣案事件發生後大約一兩年，台獨聯盟進行重新登記，我並未接獲通知，自然而然退出聯盟。

我曾參加夏令營，一些年輕人喊「要革命！」喊得很大聲，包括郭倍宏，我聽了很厭煩，我知道台獨聯盟的本質，無法進行革命，所以我就質問：「你知道怎麼革命嗎？你如果會革命，我跟你走，你跟我講怎麼革命。」他們聽了就很不高興，卻也無法說些什麼。

1976年謝東閔郵包炸彈案是王幸男和張燦鍙他們做的，那時我已經不太理會政治了。他們有理想，但是最多就是做到這樣而已。獨盟後來跟島內結合，改走體制內改革之路。

2. 轉換工作

1976年以前，我做過的工作「不計其數」。例如，1962年9月剛到美國時，獎學金不夠用，第二年的五月就把錢花完了，連房租都付不出來，我就向校方尋求暑期工作，學校安排我做照顧花園的園丁工作。從1962年至1965年之間，我當過園丁、在《洛杉磯時報》擔任夜間校對、顧倉庫、端盤子、當服務生等等，只要薪水稍高，我就換工作了，像服務生的薪水就很不錯。

我們還在西部的時候，蔡同榮的太太在南加州大學做程式設計師，我沒有那方面的訓練，無法當設計師，但她介紹我去做電腦操作員，當年的電腦設備空間非常大，熱度很高，要吹很強的冷氣，我得穿厚外套上班，否則會很冷。

1969年，我從洛杉磯前往紐約，因為張燦鍾和王秋森都在紐約教書，洛杉磯只剩我一人而已。剛到紐約時，我做過服務生和工人等工作，辭去獨盟的工作後，我開了雜貨店，但是我不會做生意，一開始就選錯地點；光靠雜貨店的收入無法養活一家人，何況1972年之後，店裡被搶了三次，搶劫者多半是吸毒者，他們缺錢花用，後來我們決定不做了，把店收起來，改開餐館。

我常開玩笑地講，我在美國只有兩個工作沒做過：總統和乞丐，其他工作大概都做過了。這段期間，我跟一位日本人合作，專門設計日式庭園，幫猶太人做過三百多個小型日式花園，但收入仍然不穩定，生活快過不下去，我決定去華爾街擔任股票經紀人的工作。

我一開始先去美林公司應徵，表明自己擁有台灣人人脈，可為該公司帶進台灣人客源，但是美林的應徵期已過，我就到別間公司應徵，獲得錄取。第一年只有基本薪水，一個月一千多元美金，第二年起，要有足夠的營業額才行，我做得不錯，到了第三年就升為副總裁，這個工作做最久，從1976年做到1992年回台灣才離職。

協助許信良等海外人士

(一) 支援許信良

我認為「決戰」一定要在島內，不可能在海外，但是我對來到海外的人都非常照顧，例如張金策等人。至於郭爾新，他自己有能力，不需要我照顧他，我曾找過他，但是跟他的關係不密切，有一次聽到他要去中國大陸，我打電話跟他講了很久，勸他不要去中國大陸，因為他代表台灣人。最後他沒去，後來就過世了，我曾去上香。

1979年，黃信介在美麗島事件被捕之後，許信良在美國籌組「台灣建國聯合陣線」，發表一篇聲明，說「要讓國民黨在地球消失」，他很會寫文章。我聽到許信良要革命，就把他介紹給張燦鍾認識，因為我自己不懂得革命，不能阻止別人革命，最好有人懂得革命。以前大家都以為我把許信良「藏起來」，不讓他跟獨盟接觸，因為我跟獨盟的關係不佳，其實那是一個誤解。

許信良在美國的十年，需要舞台、需要錢，我就幫他募款，在「聯合陣

「線」時期，我也募了幾萬元給他使用，沒多久就用完了。後來他們去洛杉磯辦《美麗島週報》，王秋森懷抱著革命的夢想，辭去教授的工作，從東部跑去洛杉磯辦雜誌，後來他們辦得零零落落，訂戶不多，卻印了很多，常常寄不出去，也沒什麼人要看，但他們還是辦了很久，我花了不少錢。

王秋森是一位優秀學者，很會讀書，從台中一中、台大到美國坎薩斯大學化工系留學，都不曾第二名，他在坎薩斯大學遇到范良政教授，自然受到影響，變成具有台獨思想的人，在Syracuse大學任教，後來回到台大公衛系任教。他就跟一般的台灣人一樣，很認真，不會妥協。

此外，雜誌社還有張維嘉、陳婉真等人，他們反對許信良的投機心態，還問我傾向哪一邊？我當然是傾向許信良，當時有一本《選舉萬歲》，我看了覺得許信良不錯，老實講，當時我看不出來他是一個投機的人。

我一向覺得自己的能力有限，可以做的事情不多，所以等待看看誰會從島內出來，我都無條件支持，因為我自己沒辦法做。當年黃信介被捕之後，許信良提倡革命，我到後來才發現他也是嘴巴講講而已，並沒有認真想要怎麼革命，所以後來才會跟國民黨妥協。

(二)返鄉運動

這十年當中我都很挺許信良，出力最多的是返鄉運動那次。當時，許信良、林水泉和謝聰敏想要返台，其實那時候我已不太參與政治事務，我主觀意願上已經不太想碰政治了，但是他們還是來找我，我也沒辦法，還是提供協助。1985年，左派的洪哲勝等人欲邀請我加入「台灣革命黨」，我予以婉拒。

後來海外人士跟台灣島內互動較多，民進黨準備組黨，但是猶豫不決，許信良為了逼島內儘快組黨，所以他在1986年5月籌組「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」，表明要先組黨再返鄉，或許許信良有政治上的打算，他一定要當頭才行，所以他籌組民主黨。到了9月，島內的民進黨正式成立了，所以他改變原本「組黨返鄉」、「還黨回台」的口號，改為「回台入黨」。

許信良來找我，表示他要回台，希望我幫忙募款，我聽了嚇一跳，因為我也不是有錢人，他說要兩萬美金，並且在聯合國對面的飯店召開記者會宣布回台。那時我還沒打算回台，因為對國民黨不瞭解，怕回台後被國民黨修理，但許信良等人對國民黨的瞭解比較多，認為他可以安全返台。

我想，如果兩萬元就能解決這個問題，那我就解決，於是去找一位很要好的朋友廖國仲，他對海外台獨運動的幫助甚多，許多人都曾獲得他的贊助，我請廖國仲出一萬元，我出一萬元，我的錢是借來的，湊成兩萬元交給許信良，他們就開了記者會。

過了一星期，許信良又來了，表示他們的錢都花完了，現在需要十五萬美金，我哪有那麼多錢給他們？但我還是告訴他：「我來想辦法。」當時最會募款的人是蔡同榮，我跟他講，許信良為了返鄉，要我幫他募款十五萬美金，蔡同榮聽了哈哈大笑，並且說：「這個時候台獨聯盟要錢，FAPA要錢，大家都需要錢，你要去哪裡籌錢？」被他一笑，我反而被激起了鬥志，「好，我募給你看！」

我們從五月開始運作，他們三個人在美國到處去巡迴演講，開民眾大會，宣傳他要返鄉了。大會非常成功，各地反應非常熱烈，也募了很多錢。他們三人搭飛機飛來飛去，從五月到十月，我還要照顧他們的生活，當然花了不少錢。

最後階段就是闖關返鄉，我跟廖國仲說：「你把支票簿帶著，跟我走。」1986年12月，我帶了一百人左右到東京機場，卻都無法入境，我還帶了兩位律師，一位曾在詹森總統時期擔任過法務部長Ramsey Clark，另一位是國際人權律師Weinglass。由於無法入境，我們和這兩位律師只好睡在機場裡。清晨的時候，我們欺騙了日本警務處的人員，偷偷把許信良送去菲律賓，想讓他從菲律賓回台，但仍然未獲得入境，島內群眾集結在桃園機場接機，是謂「桃園機場事件」，闖關未果的許信良只好回來美國。

為了許信良的闖關，我特地訂製了一頂假髮給他戴，花費一千五百美元，但是他入境後就丟在垃圾桶了，我說：「這麼好的紀念品，你怎麼不帶著！如果拿來拍賣，可以賣好幾萬元。」

除了機票錢，由於他們三個人沒有收入，我們也給他們幾千元的生活費。這趟日本行到底花了多少錢我也不知道，主要是靠廖國仲的資助。八個月期間，我為許信良募得的款項應該超過一百萬美元。

許信良要闖關回台時，有些台獨聯盟的人罵他「投降」，這些人的頭腦很僵硬，結果，台獨聯盟不久後也跟著回到台灣。

返台以後

(一) 擔任國大代表

1. 返台波折

許信良闖關回台後，謝聰敏也於1988年回台了，我心想，那些造反的人都回去了，我為什麼不能回去？大約是1989年，我就去申請簽證，果然未獲核准。我認識阿拉斯加州長Murkowski，他跟吳澧培很要好，我就寫信給他，請他幫忙，他很訝異我無法返台，就去向台灣駐美代表施壓，紐約代表處的人馬上打電話來說我可以回去了，要我去代表處一趟。

當時紐約代表處一個東海大學畢業的年輕人要我寫切結書，我說：「為什麼要寫這個？如果要我『悔過』的話，我是絕對不寫的！」他就很頭痛，因為上級給他施加壓力，後來他說：「要不然你隨便寫一下。」請示之後，他要我寫：「此次返台是為了探親，不參加任何政治活動，包括演講等。」之後就接到許可通知，我就回來了。我是美國公民，持有美國護照，我第一次返台，就是這樣靠美國人的勢力去施壓才得以成行。

回台後，我當然會去拜訪黃信介等老友，也去黨部跟許信良見面。黃信介邀我去高雄民進黨黨部成立大會，在講台上，本來我躲在講台後面，看看大家在幹嘛，沒想到黃信介在演講的時候說：「這裡有一位從海外回來，為民主運動打拚的前輩，我們請他講幾句話。」我只好上前講了「大家要打拚」之類的話。

於是，第二年我又拿不到返台簽證，代表處說我參加政治活動，於是只好找立委許國泰（許信良的弟弟）幫忙，請他從桃園機場把我帶出來。另一次是請立委朱高正帶我出來。這幾次返鄉的過程，我都找有力人士把我從機場帶出來，但總是覺得怪怪的。有一次就沒有找人帶路，結果我在機場被罰站兩個鐘頭，到九點才放我出來。

1991年年底，我當選民進黨籍海外僑選國大代表，預定1992年1月1日就職，到了12月底，快開會了，他們還是不給我簽證，我就說：「到了報到日你

們還不給我簽證，我就要闖關，打電話叫民進黨來接機。」他們嚇到，才正式開放我入境，從此我才脫離了黑名單的行列。

2.修憲主張

二屆國代任期從1992年開始到1996年，約四年半，是一件很沒有意義的事。本來我想我是讀憲法的，或許可以貢獻所長，但回來後發現沒什麼事可做，也無法修憲，四年快到了，還延長半年任期，真是不要臉。我跟國民黨黨團書記長謝隆盛說：「民進黨陪你們國民黨修憲修了四年半，本黨的意見從來沒有被採納過，現在任期只剩一週，可否讓我們修改兩個字就好，只要能修改這兩字，我可以叫我的同志們，從明天起不再抗爭。」他問我是哪兩個字？我說：「把增修條文序文裡的為因應國家『統一』，改為為因應國家『發展』。」他聽了覺得也有道理，就表示他要隔天答覆，結果還是不行。

我覺得很奇怪，為什麼李登輝無法主導這類的修憲條文？當四年多國代，最快樂的事情，就是有四分鐘的國是建言時間可以罵李登輝，其他時間都在陽明山打麻將。擔任國代期間，我也沒力氣打架，只能跟著人站到椅子上，有一位很高大的代表在我身後，他說：「賴代表，你年紀大了要留意，如果受傷就不好了。」他就從身後扶著我。我看到吳清桂被人壓在地上，我無法跟人打架。

(二)從事傳銷事業

從國代卸任後，我擔任大屯有線電視公司董事長，是由朋友出錢買股票，由我出任董事長。後來我聯合一些獨立系統台成立「獨立系統台協會」，第一任理事長是張俊宏，我是總幹事，後來我接任理事長，頗有權力，七、八台有線電視台，一年約有一、二十億營業額，但是拚不過財團，我們跟新聞局抗爭，也跟王令麟的財團抗爭。

我當了七年董事長，應該要賺錢，但是公司在抗爭，加上財團的壓榨，所以我最後沒賠錢，但是也沒賺錢。後來覺得沒意思，趁著還沒賠錢時收手，把股份賣掉，那是朋友出錢的。

三年半前，我加入美商穩萊(Wyn Life)公司，《傳銷世紀》有一篇文章，

談我為什麼投身直銷事業？我在此可賺一點生活費，一個月數萬元，我曾當過行政院顧問，所以他們都叫我顧問，我在這裡實際上的頭銜是總監，屬於業務員的階級。

這間公司的產品很厲害，已經救了很多得癌症的人，只怕他不吃，因為一般人都只相信醫師。我們產品是從靈芝多醣體的一個區段F3淬取，可以抗腫瘤和調節免疫功能，拿到美國和台灣的專利。

以前的傳銷，都是外國人做得很好之後，來台灣賺你的錢，穩萊公司的上線則都是台灣人，從外面賺錢回來，總公司在美國聖地牙哥，董事長是范清亮博士，美國、台灣、香港和馬來西亞都有分公司，預定要在五十個國家成立分公司。台灣的分公司在台中、高雄、中壢，目前在台灣約有一萬名會員，我比較常來台北，因為一開始只有台北，半年後才有台中分公司。

對台灣人的期許

現在年紀較大，陸續有歷史學家要來瞭解我在美國和台灣做過什麼事。本來我不願受訪，因為我個人的歷史並沒有什麼趣味之處，過去的就過去了，沒有什麼好講，但是張炎憲教授說：「要為後代留下一點紀錄。」我想想也好，所以現在願意接受歷史學者的訪談。

我父親一輩子都不說中國話，也不肯學，所以，當他需要跟中國人做生意時，就由我擔任翻譯。當我考上了台大政治系，開始對政治稍有瞭解的時候，我跟父親討論過一件事，我說：「爸爸，你們這一代的人，對不起台灣人。你們有機會替台灣建立一個國家，為後代子孫開拓出一條路出來，可是我們卻被土匪政府欺負了這麼久的時間。」當時我比較不懂事，想到什麼就說出口，父親都沒有回應。

同樣的，我覺得我們這一代的人也非常對不起下一代。現在社會亂象叢生，日本時代不曾聽聞諸多殺人事件，頂多是竊盜案。現在的年輕人只關心自己的工作以及追求物質生活，根本沒有中心思想，身為一個人，應該要有價值感。

國民黨政府來統治台灣之後，使後一代的人無法認清自己的目標，無法找到自己的認同，現在的年輕人覺得被中國管也好，只要有更好的工作，生活過得好就好，不管長期性的台灣前途，也不管與中國人的關係。現在的年

輕人只想賺錢而已，對於自己的國家是否存在並不關心，這是我們這一代人的錯，因為我們沒有提供轟轟烈烈的事蹟感動人心，也就是我們的犧牲不夠。四二四刺蔣是一個事蹟沒錯，但還是不夠，我在四二四事件中只是配角，雖然沒把蔣經國殺死，但是至少子彈有從蔣政權的頭上飛過，展現出台灣人的反抗意志。

但是我很煩惱現代年輕人的想法，但或許不用煩惱，在我有生之年，應該不會變成中國人。

過去我做得不夠，無法替年輕人留下一些可供記憶的成就，讓人覺得身為台灣人是驕傲的一件事，我完全失敗了。無論我做過什麼事，無論其他人認為我所做的有多偉大，但我覺得自己是一個完全的失敗者，對後一代，我應該道歉。我自己做得不夠，不能推說是眾人的事情，我可以做轟轟烈烈的事蹟，傳給下一代。像鄭南榕為了自己的理想而自焚，他是成功的，就算今日局勢已經變化，他依然是成功的。

我們以前有很強烈的「推翻國民黨」的想法，我之所以失敗，是因為發現，人在美國，卻想要推翻蔣政權，實在太遙遠了，雖然有想過方法，也嘗試過，但今日變成這樣的地步，我認為我們失敗了，至少不應該讓國民黨政權管我們，我一直把國民黨當作是外來政權的延續，一直統治我們，一直騙我們是中國人，為什麼我無法跟後一代人講出一個道理出來？其實，用講的沒有用，一定要用行動、事蹟，去表示對此政權的不滿。

講極端一點，我也是太過自私，因為我會擔心失去生命，怕會引起很多麻煩。過去很多海外台獨運動人士很熱心，但是他們的熱心，是先把自己的生活照顧好，才在週末活動，印一些刊物，罵罵蔣介石而已，成為「週末革命家」，對自己的良心就過得去了。這表示我們這一代的台灣人決心不夠，也不夠堅強。

到現在我仍然堅持，我這輩子絕對不當中國人，再這樣拖下去，局勢很難講，漸漸快要變成中國人了，假如將來有一天中共來統治台灣，我寧願自己了斷。然而，如果後一代的人覺得當中國人也沒關係，那就一定會變成中國人，當然我不見得會活那麼久。如果這篇訪問稿刊登出來，可以讓後代的人知道我們這一代人的想法，他們絕對不會想當中國人的。

我一生的目標就是打倒蔣家外來政權，沒打倒沒關係，還一直拖到馬政權，是我的智慧不夠，不足以想到那麼遠，還是我的決心不夠堅強，不敢做

轟轟烈烈的事情？到了現在這個階段，台灣人還是被馬政府欺負，實在很過份，這是什麼人的責任？是我們這一代人的責任！二二八事件之後，未能替台灣人建立一個國家，是我父親那一代台灣人的責任，他們不具備眼光看出中國人的厲害之處，我們這一代人雖然看得出來，但是我們的努力不夠。我實在無法替我自己辯護什麼。